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簡字第295號

原告 巨力搬家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吉任

被告 王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倉庫寄託保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之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4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3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書 記 官 林禹丞